

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 朱銘美術館 函

地 址：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勢湖 2 號  
傳 真：(02)2498-8529  
聯 絡 人：研究部 吳品慧  
聯絡電話：(02)2498-9940 分機 150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朱美館(研)字第 10400000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朱銘美術館「產學合作培力計畫」施行辦法與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館「產學合作培力計畫」施行辦法與申請表，敬請 貴單位協助公告轉知所屬師生與相關研究人員踴躍報名，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為鼓勵國內外雕塑藝術相關領域之研究，培育研究優良人才，以獎助金方式提供在學碩博士生於本館擔任駐館研究員。駐館研究員於駐館期間須協助與參與本館研究部之研究計畫，並且於合約期滿時繳交一篇 2 萬字以上之研究成果。
- 二、本計畫每年獎助名額共 3 名，博士生 1 名、碩士生 2 名；每人每月提供博士生 2 萬元、碩士生 1 萬元研究獎助金；駐館合約以一年為期，駐館研究員每月須到館 8 個工作天(出勤管理比照本館員工出勤管理辦法)；駐館期間本館提供免費午餐與交通車之搭乘。
- 三、報名日期從即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為止，相關資訊與報名表請參閱：<http://www.juming.org.tw/>朱銘美術館官網下載。

正本：  
副本：

館長 吳順金

# 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美力基金

## 「產學合作培力計畫」施行辦法

第一條、宗旨：鼓勵國內外雕塑藝術相關領域之研究，培育研究優良人才。

第二條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 朱銘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

第三條、實施對象：國內外大專院校對研究有熱忱之博、碩士生。

第四條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本館與大專院校系所簽定「產學合作意向書」，以獎助金方式提供研究員駐館研究。

二、駐館合約以一年為期，駐館研究員每月須到館八個工作天。出勤管理比照本館員工出勤管理辦法。

三、研究範圍：朱銘雕塑藝術。

四、駐館期間協助本館朱銘研究中心進行以下工作：

1. 分析研究文獻資料。
2. 國內外文獻徵集。
3. 田野調查。

五、駐館研究員於合約期滿時必須繳交一篇兩萬字以上之研究成果。

六、駐館期間本館提供免費午餐與交通車之搭乘。

七、本館優先提供駐館研究員館內實習申請。

第五條、獎助方式：

一、 每年獎助名額共 3 名，博士生 1 名、碩士生 2 名。(擇優錄取，名額可流用)

二、 每人每月提供博士生 2 萬元、碩士生 1 萬元研究獎助金。

第六條、申請流程：

一、 簽定「產學合作意向書」。

二、 合作單位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擇優推薦人選，應繳交文件包含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、保密約定書（附件二）、指導教授同意書（附件三）。

三、 經本館書面審核後通知合作單位。

第七條、研究成果審核方式：

- 一、 駐館期間研究進程討論會議：
  1. 第一次討論會議：6月30日，稿件完成度25%。研究員須提出3000字研究計畫。
  2. 第二次討論會議：8月30日，稿件完成度50%。
  3. 第三次討論會議：10月30日，稿件完成度75%。
- 二、 提交研究成果：
  1. 駐館研究員須於計畫執行完畢時提交研究成果，並參與由本館召開之研究成果審核會議。
  2. 審核內容包括：駐館研究員之駐館表現與研究成果審核。駐館期間之表現由研究中心主管進行審核，佔總成績30%。研究成果則由本館邀請專家學者3至5人組成審核會議進行審核，佔總成績70%。
  3. 若審核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，本館視情況得追回全數或部分獎助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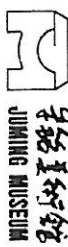
#### 第八條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駐館研究員駐館一個月後如不適任，本館得隨時中止合約。
- 二、 駐館研究員必須簽立保密約定。
- 三、 契約簽訂完成後，本館按期撥付之獎助金所得，將依據財政部規定代扣繳10%所得及二代健保2%。
- 四、 駐館期間之研究成果，其著作權為研究者所有，唯本館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，行使印製出版販售、公開展示、進行相關文宣及網路發表之權利，不須另行支付授權費用。
- 五、 駐館研究員發表之研究成果如有抄襲、代筆、使用譯稿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況，本館將取消獎助資格並追回獎助金，有關法律責任由著作人自行負責。
- 六、 申請人之論文計畫內容為配合政府、機關、社團組織委託辦理計畫進行者或受補助者，應於申請書中註明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

年度
105



附件一

# 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美力基金

## 產學合作培力計畫申請書

### 美力基金「產學合作培力計畫」申請表

申請者姓名 (中文) (英文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生日	西元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/永久居留證號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	
連絡地址	郵遞區號			
電話 (公)	(宅)			
行動電話	e-mail:			
最高學歷及 專業訓練	學校或機構名稱	主修	在學或修業年度	學位或證書
重要簡歷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期間	
得獎記錄	名稱		年度	
展演記錄	名稱		年度	

申請者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**【附件說明一覽表】**

請✓選所備附件並說明內容

**朱銘美術館 館外人員保密同意書**電子圖檔\_\_\_\_\_份

1. 圖檔須為一般電腦可播放之規格，以 350dpi、1600\*1200 pixel 之 .jpg 檔為原則，並請注意影像清晰度。
2. 光碟附件請於檔名加註編號(依作品年代依序編號排列)、作品名稱、尺寸、材質、年代需與下表一致可相互對照。
3. 美術類錄像作品請自選、剪接 3-5 分鐘精華片段，以 1280\*720 解析度 HD 規格為優，數位格式存成 MPG 或 WMV。

編號	檔案名稱	發表年份	內容簡介	申請者於作品中所擔任之工作

平面出版品(含畫冊)\_\_\_\_\_份

編號	作者	書名/篇名	出版單位/發表出處	出版/發表時間
1				
2				
3				

本人 \_\_\_\_\_ 受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(以下稱貴會)委託，就貴會所交付之影音文字檔案，進行朱銘美術館內相關業務工作，茲書立本同意書表明本人瞭解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對於貴會所提供之所有朱銘訪談影音檔案，或為供本人參考目的所提供之口頭或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，以及進行中或已完成待送交貴會之文稿，本人均應妥善保管保密，不可使他人輕易查見，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第三人揭露內容。
- 二、 朱銘訪談全部相關影音檔案、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，不得擅自重製留存、公開散布或進行任何利用。
- 三、 本人若有違反本同意書之情形，本人願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，並依法對貴會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- 四、 以上聲明同意事項自本同意書簽署之日生效，且就本人以往曾經受貴會委託之朱銘美術館館內業務相關案件，亦生效力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

姓 名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戶籍地址：  
聯絡地址：  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 美力基金「產學合作培力計畫」  
碩博士班研究生 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同意並推薦\_\_\_\_\_ (學校系所)  
研究生\_\_\_\_\_ (學號：\_\_\_\_\_ )  
朱銘文教基金會 美力基金「產學合作培力計畫」的駐館研究員  
之申請

教授(簽名)：

學生(簽名)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

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美力基金「產學合作培力計畫」申請專用信封封面

寄件人：

寄件地址：

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勢湖2號  
朱銘美術館 研究部 收